

# 111 年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宣導

## 【詐領小額採購費】

(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429 號刑事判決參照)

## 【案情】

某機關技工阿仕及主任曉諭明知該機關的雜樹(草)藤蔓早已清除完畢，但曉諭仍然指示阿仕辦理管線地中油段草木清除採購案，先由阿仕以需求單位承辦人身分，製作載有「管線地中油段雜樹(草)速長有擠壓管線導致破管危險，又地處河堤陡坡，清潔人力無法勝任，亟需委外清理」等不實內容之公文，簽請辦理採購案，經曉諭批准後，由願意配合之廠商承作。阿仕以假的清除照片，製作竣工等不實內容公文，報請曉諭派員擇期驗收，並順利通過驗收，使不知情之機關相關業務人員陷於錯誤，核撥 2 萬 6,250 元至廠商帳戶(扣除 30 元匯款手續費後實際入帳金額為 2 萬 6,220 元)。嗣廠商取得前揭款項後再轉交予曉諭。

## 【違反】

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。

## 【判決】

法院判決阿仕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，免刑；曉諭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，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。